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富國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5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富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林富國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上午11時許、中午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客車，前往臺中市大甲區義和三街金勝發釣蝦場前電線桿、臺中市大安區南北八路57巷口，趁無人注意之際，穿戴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工程帽、工程反光背心、棉質手套、工程S腰帶，攜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電纜剪、老虎鉗、電纜刮刀等物，利用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伸縮鋁梯爬上電線桿，竊取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所有，懸掛在上址2地點電線桿上之電纜線共2條得手，旋遭臺電公司員工梁進科當場發現報警處理，員警獲報到場，當場扣得林富國竊得之電纜線2條（已發還）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03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04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05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
06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7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
08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富國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中坦承不諱（偵卷第55至59、171至173、197至199頁；本院
11 卷第116、126頁），核與證人即臺電公司中區營業處課長曾
12 金偶於警詢中、證人即臺電公司員工梁進科於警詢中、證人
13 即美全小貨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晉昇於警詢中、證人即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客車承租人賴依宸於警詢中陳述
15 明確（偵卷第61至64、65至66、第73至74、75至77頁），並
16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卷第29至
17 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職務報告書（偵卷第53
18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67
19 至7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0 物品目錄表（偵卷第85至91頁）、扣案物品及查獲現場照
21 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95至117頁）、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車行紀錄（偵卷第141至1
23 43頁）、證人曾金偶提出遭竊之電纜線地點明細（偵卷第14
24 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租賃契約、車號
25 查詢汽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47至149頁）在卷可
26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30 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3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

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攀爬電線桿竊取電纜線時，攜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漸進式電線剪、老虎鉗、電纜刮刀等物，皆屬質地堅硬、金屬材質之器械，此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證（偵卷第95至97頁），倘持以揮擊人體，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可構成嚴重威脅，俱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揆諸上揭說明，被告縱未使用攜帶之器械剪斷電纜線以竊取之，仍無礙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成立，辯護意旨主張不能僅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隨身攜帶平日工作所用之工具，逕以加重竊盜罪相繩云云，委無足採。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上午11時許、中午12時20分許，陸續於上開地點，竊取被害人臺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2條，乃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大致重疊，且被告前有多次詐欺、竊盜之前科紀錄，經歷數次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故意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 另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家庭情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僅因缺錢花用，為圖不法利益，率爾攜帶工具攀爬電線桿，竊取臺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危害公共社會民生用電，且迄今尚未與臺電公司達成和解，以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再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件非初次竊取電纜線等語（本院卷第116頁），參核上情，實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然可憫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云云，難認有據。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日常生活所需，竟攀爬電線桿竊取電纜線，造成臺電公司之財產損失，亦影響民生用電安全，危害社會治安；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詐欺之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素行顯然非佳，猶不思自制反省，悛悔改過而故為本件犯行，益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淡薄，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又迄今尚未與臺電公司達成和解，所為殊值非難，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所竊之電纜線業已發還予臺電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93頁），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暨其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漸進式電線剪1支、老虎鉗1支、電纜刮刀1支、工程帽1頂、工程反光背心1件、棉質手套棉質手套1雙、工程S腰帶1組、伸縮鋁梯1支，皆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行時穿戴或使用乙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認（本院卷第117頁），是該等扣案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本件被告竊得之電纜線2條固屬其實際犯罪所得，惟該等物品業已返還予臺電公司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93頁），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漸進式電線剪	1支
2	老虎鉗	1支
3	電纜刮刀	1支
4	工程帽	1頂
5	工程反光背心	1件
6	棉質手套	1雙
7	工程S腰帶	1組
8	伸縮鋁梯	1支